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7 月 4 日廢字第 41-104-070864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檢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12 月 17 日 16 時 36 分許，發現車牌號碼 X

XX-XXX 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之駕駛人在本市大安區○○街與○○街○○巷交叉口，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。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得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，乃以 104 年 2 月 4 日北市環稽三中字第 10333485617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後 7 日內陳述意見。經系爭機

車駕駛人即訴願人以 104 年 2 月 11 日陳述意見書表示其是在調整口罩等語。嗣原處分機關仍審認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並開立 104 年 5 月 25 日 S056897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告

發，且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4 年 7 月 4 日廢字第 41-104-070864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

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7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23 日補

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.. 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

機關處罰之。」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，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，向所在地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檢舉。」

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民眾於本市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，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敘明違規事實並檢附具體證據資料，向環保局提出檢舉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、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或電信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。」

行為時附表一：（節錄）

壹、廢棄物清理法

項次	30
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1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隨地吐痰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

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並無抽菸，且時間已經過 8 個月，無法想起機車是否有借給他人騎乘。原處分機關無任何照片證明即予裁罰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丟棄菸蒂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 4 幀、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查證紀錄表及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9617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與採證光碟 1 片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並無抽菸，亦無法想起機車是否有借給他人騎乘，原處分機關無任何照片證明即予裁罰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、拋棄紙

屑、菸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，違反者即應受罰；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，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；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

9

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。查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

號第 19617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：「.....（一）經查證重型機車（車號：XXX-XXX）車主為○○○ 君.....於 104 年 02 月 04 日發函（北市環稽三中字第 1033

3485617 號）通知車主，請其陳述意見以提供實際行為人.....（二）於 104 年 02 月 11 日

接獲車主陳述意見表示當時手在調整口罩並未亂丟菸蒂，於 104 年 02 月 12 日再次檢視影片（菸）蒂確實由該車主手中丟棄，並於 104 年 05 月 25 日開立舉發通知書。（三）於 1

04 年 07 月 21 日接獲車主訴願書.....於 104 年 07 月 21 日檢視其 104 年 02 月 11 日回傳之陳述

意見書，其中表示『本人只是將手放於嘴前，當時應是在調整口罩.....，並無照攝到照片中物體是由本人手中丟出，怎能判定本人亂丟菸蒂？』，已承認該行為人為車主本人.....。」復依卷附採證光碟已明確拍攝系爭機車駕駛人於機車停止時，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之連續動作；另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書中，對其為當時系爭機車之駕駛人亦不爭執。是訴願人有任意棄置菸蒂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